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1) 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有關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上海集優進行私有化的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及

(3)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潛在私有化之聯合公告；(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3日發佈之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聯合公告；(i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之有關達成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聯合公告；(i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之聯合公告；及(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之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結果

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欣然公佈，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於2021年1月11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緊隨其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之規定，上海集優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集優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擬進行交易。</p> <p>(b) 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上海集優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按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且符合上海集優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p>	<p>1,241,783,445 97.68%^(附註1)</p>	<p>29,536,000 2.32%^(附註1)</p>

附註：

1. 根據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有的全部上海集優股份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上述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總數為1,725,943,420股，包括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及911,652,000股上海集優H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上海集優股份總數。

除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H股的2.44%及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29%)外，並無對任何其他上海集優股東就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並無任何上海集優股份賦予上海集優股東權利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上海集優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就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由上海集優董事會召集並由上海集優董事長周志炎先生主持。持有合共1,271,319,445股上海集優股份(佔上海集優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6%)之上海集優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列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有上海集優股份所附帶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根據中國法律及上海集優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集優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擬進行交易。	234,666,563 88.82% (附註1)	29,536,000 11.18% (附註1) 4.36% (附註2)
	(b) 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上海集優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按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且符合上海集優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附註：

1. 根據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投票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根據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3. 上述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上海集優H股總數為676,660,368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H股的74.22%。

根據《收購守則》，持有合共1,049,283,052股上海集優股份（即234,991,632股上海集優H股及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60.79%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並已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對任何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就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並無任何上海集優H股賦予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就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任何與要約人或上海集優有關連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的上海集優H股不得就合併事宜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為及代表有權就合併事宜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上海集優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上海集優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可由客戶提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的相關上海集優股份投票。

在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由上海集優董事會召集並由上海集優董事長周志炎先生主持。持有合共264,202,563股上海集優H股（佔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所有H股所附投票權總數約39.05%）之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列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關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有上海集優H股所附帶票數的75%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上海集優所有H股獨立股東持有所有上海集優H股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上海集優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實施條件載列如下：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上海集優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部門、半官方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頒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會使合併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對合併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致使合併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就合併或其任何部分對上海電氣集團或上海集優集團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及

(5) 除關於合併的實施之外，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未有被撤回，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有可能被撤回的任何表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自願撤銷上海集優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上海集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及(ii)上海集優H股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已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上海集優股東。如有任何其他進展，將以公告形式告知上海集優H股股東。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的權利」一段。

欲行使該權利要求要約人代表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該權利」)的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應於聲明期間屆滿日期(屆滿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於上海集優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或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聲明期間(將為由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內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予上述地址。

如對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該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有關該權利的要求僅載於上海集優章程，而未有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加以規定。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之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上海集優章程亦無載列任何有關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對於(i)收購過程需時；(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及／或(i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確定該收購過程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並未能給予保證。

為免生疑，若合併因實施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無法進行，或如合併因其他情況失效或並未變成無條件，則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述權利。

一般資料

於2020年10月15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049,283,052股上海集優股份，約佔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總數約60.79%。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與上海集優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上海集優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合併的完成仍取決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任何或各項實施條件,故此,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股東及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1年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